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昆新产推办〔2021〕31号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主城五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五华区、盘龙区、官渡区、西山区、呈贡区人民政府，市级各有关单位：

《昆明市主城五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昆明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及
推广应用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11月23日

（本文有删减）

昆明市主城五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 推广应用工作实施方案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4〕35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南省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云政办发〔2020〕45号）、《昆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昆明市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和推广应用若干政策（试行）>的通知》（昆政办〔2020〕43号）精神以及市委、市政府关于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要求和指示精神，做好全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结合昆明市实际及行业现状，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COP15第二阶段会议召开为契机，扎实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通过加快推进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发挥示范效应，增强市场和社会信心，引导个人和其他领域新能源汽车消费，形成良性循环，推动昆明国际化、生态化和绿色交通建设，营造绿色交通运营新局面，实现优化市内公共交通运营、建设我国西南重要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基地，以及打赢蓝天保卫战的多方共赢。

二、工作原则及目标

按照建设创新、绿色、低碳、环保、便捷、共享的区域性国际中心城市要求，坚持“政府引导、企业自主、个人自愿、政策扶持、稳妥推进”的原则，结合社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知和行业实际，昆明市主城五区新增和更新巡游出租汽车全部使用“充换电兼容模式”的新能源汽车。以经济手段为主、行政干预为辅，通过示范引领，政策引导，力争到 2022 年 12 月 31 日，实现昆明市主城五区巡游出租汽车大部分纯电动化，把出租汽车行业建设成昆明生态文明城市的亮点，助推全市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为打赢蓝天保卫战助力。

三、更换方式

主城五区巡游出租汽车更换新能源汽车工作，采取“消费券奖励+节能减排奖励”的方式进行。推广应用期间，凡购买符合规定的新能源汽车作为巡游出租汽车的，按市人民政府出台巡游出租汽车购置消费券奖励标准执行；在规定期限内完成车辆新增、更新（提前更换）的，按完成的不同时间节点，对车辆实际出资人给予节能减排奖励。

（一）消费券奖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主城五区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更新（提前更换）和新增新能源汽车的，享受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备案价格 40% 的消费券奖励。202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延期执行，享受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备案价格 40% 的消费券奖励。

（二）节能减排奖励

为力争在 2022 年 4 月 30 日前大部分巡游出租汽车更换为新能源汽车，体现 COP15 第二阶段期间昆明生态文明城市亮点，以 2022 年 4 月 30 日为时间节点，对更新（提前更换）和新增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实际出资人，采取退坡方式给予节能减排奖励。

1.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期间，现有燃油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提前更换）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给予实际出资人每车每月 3245 元的节能减排奖励，期限为 2 年。

2.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30 日，新增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给予实际出资人每车每月 2500 元的节能减排奖励，期限为 2 年。

3.2022 年 5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现有燃油巡游出租汽车更新（提前更换）为新能源汽车的，给予实际出资人每车每月 2500 元的节能减排奖励，期限为 2 年。

（三）旧车处置

提前更换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应及时对原车辆依法办理车辆使用性质变更，注销《巡游出租汽车道路运输证》，产权归原车辆实际出资人。

四、工作措施

（一）推广应用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自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方案实施之日起，昆明市主城五区新增巡游出租汽车全部使用“充换电兼容模式”的新能源汽车，鼓励更新车辆使用

新能源汽车。

1.国有企业率先垂范。2022年4月30日前，昆明主城五区省、市属国有巡游出租汽车企业名下所属巡游出租汽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各国有企业更换新能源汽车后，适时减免驾驶员租金，吸引驾驶员承包，扩大示范效果。

2.其他企业强力推进。2022年12月31日前，通过政策引导，鼓励昆明主城五区所有巡游出租汽车（含国有企业中实际出资为个人的车辆）更新（提前更换）为新能源汽车。

（二）完善充、换电基础设施。市发展改革委牵头，主城五区人民政府切实承担起推进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充、换电基础设施建设的主体责任，建成不低于40座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专用配套换电站；同时加快公共充电桩等基础设施的建设，在全市形成布局合理、使用便捷的充、换电网络。

（三）承诺回购质保服务。已经推广应用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由于设计、制造、标识等原因导致的普遍存在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其他危害人身、财产安全的不合理的危险，汽车生产厂家（经销商）应依法召回并依法赔偿；汽车生产厂家（经销商）承诺提供动力的车用电池质保期不低于8年，其他质量问题依法承担修理、更换、退货、赔偿损失等法律责任，并纳入汽车销售合同。

（四）研究用电优惠政策。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做好新能源出租汽车用电优惠政策研究，探索实施行业分类电价，增强出租汽

车驾驶员承包新能源出租汽车的积极性。

（五）其他保障措施

1.协调促销活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汽车生产厂家（经销商）开展针对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促销活动，凡在规定期限内更换新能源汽车的，给予其他优惠或者增值服务。

2.完善售后服务。市商务局负责，市市场监管局配合，组织新能源汽车经销商开展促销活动，督促经销商规范汽车销售行为和完善售后服务体系；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市商务局配合，协调、指导售后服务价格，更换零部件价格应不高于市场同类零部件价格水平。

3.做好后续保障。一是经机动车所有人依法依规申请，市公安局负责对提前更换为新能源汽车的巡游出租汽车车辆，及时变更车辆使用性质；二是更换为新能源汽车的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可自愿安装防劫网。

5.免费二次检测计价器。市市场监管局协调巡游出租汽车计价器检测机构，对更换新能源汽车的巡游出租汽车，重新拆、装后的计价器免费予以二次检测。

（六）强化政策解读、宣传引导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政府新闻办要充分利用媒体、杂志、网络等多种渠道，对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进行全方位宣传，提高社会公众的认知度；市交通运输局要强化政策解读，行业宣传，提高出租汽车行业对新能源汽车的认可度、接受度，调动经营者、

从业人员对更新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积极性，形成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的良好氛围。

五、政策措施的适用期限

（一）本方案所明确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政策，适用于主城五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新增及更新的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认定时间以实际支付购车款的时间为准。

（二）按本方案明确的政策更换为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的，其经营期满后延续经营时，不再执行本政策。

六、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推广应用技术要求

（一）全市新能源巡游出租汽车车型以“使用充换电兼容模式车辆、应用充换电技术”为主要技术路线；续航里程不低于 300 公里；车辆需安装限速器，限速 100 公里/小时。

（二）车身颜色符合行业管理部门要求。

（三）符合计价器安装配置要求：

1.预留安装计价器位置：预留位置须在仪表台正前方，便于驾驶员和乘客识辨。车辆预留孔尺寸：长 16.5 厘米、宽 5 厘米、径深 13 厘米。

2.计价器对接车辆线束要求：① + 12V 常通电源、+ 12V 钥匙门电源、地线（以上线束需引到车辆预留孔位置，并配备与计价器设备对接的插头）；②空重车转换线束（预留在后视镜位置，并配备与空车灯设备对接的插头）；③具备机打发票功能。

3.加密机械传感器：车辆变速箱位置必须预留安装加密机械独立传感器接口，不能直接使用车辆提供的脉冲电信号；接口处必须便于安装和日常维护。